

高雄市路竹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性別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協助兒童認識自我之身心發展，避免偏差行為出現。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
3.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增加友善環境。
4. 宣導校園反性騷擾及性侵犯之主張，並擬定具體防患措施。
5. 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尊重性別多元特質及性別認同。

三、組織

(一) 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若有重大性平事件得增聘學者專家1-2名(名單如附件一)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它關於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處室分工

*性別平等教育規劃

項 目	辦理單位	執行進度
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擬定及檢討	輔導處彙整 各處室共同辦理	全學年
校園環境安全定期檢視及巡視	總務處、學務處	全學年
校規檢視及修訂(學生成績處理及請假規定)	教務處、學務處	全學年
隨時受理及協辦校園性別案件	各處室	隨時受理及協辦

五、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項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時間
1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	學務處	各處室	學期初 9 月、3 月
2	教師性別平等研習	學務處	各處室	週三進修
3	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輔導處	教務處	學生朝會時間
4	跳繩比賽—「好男好女一起跳」	學務處 (體育組)	各導師	5 月底
5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輔導處	教務處	全學年
6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教務處	各科老師	全學年
7	小團體	輔導處	教務處	彈性辦理
8	校園危險角落教育宣導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學年
9	班親會-性平親職宣導	輔導室	各導師	9 月上旬
10	辦理性別平等觀念、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學務處	輔導處	1. 性平事件經驗分享 2. 兒童少年保護宣導
11	性別平等教育編入校刊，宣導正確觀念。	輔導處	教務處	全學年
12	定期置換輔導專欄	輔導處		全學年
13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蒐集與宣導	學務處	輔導處	全學年
14	「路竹心語」資料宣導，收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提供教師參考。	輔導處		教師晨會時間
15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教材教案之蒐集及彙整	輔導處	各相關科目教師	全學年

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七、本實施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